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在时尚电子商务行业相关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时尚电子商务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增加了多个医疗美容行业相关标的资产（以下简称“医疗美容标的公司”），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最迟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

## 二、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尽职调查、方案论证、交易谈判等相关工作。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时尚电子商务标的公司和医疗美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各方中介机构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时尚电子商务和医疗美容两个行业的多个标的公司。其中，时尚电子商务标的公司的业务涉及跨境进口采购。2016年4月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人民币贬值和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跨境进口电子商务行业面临新的市场竞争格局和政府监管环境，全行业经历前期的快速增长后进入调整期。公司在对时尚电子商务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和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成长性，与交易对方在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等方面反复沟通论证，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充分尽调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收购时尚电子商务标的公司。

为加快打造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公司自2015年起将医疗美容板块纳入公司未来发展的时尚产业版图。2016年4月，公司通过一系列商业谈判完成收购韩国著名医疗美容服务集团Dream Medical Group Co., Ltd. 30%股权的协议签署，并长期致力于挖掘国内外医疗美容行业的优质资产和产业发展机会。2016年3月，公司在推进针对时尚电子商务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也将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和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等多家我国医疗美容行业的优质企业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范围，并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对上述医疗美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

完成对上述医疗美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项目评估，公司正在加快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交易价款及支付、利润承诺及补偿等股权转让协议的核心条款进行商谈，并力争尽快与交易对方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项。

鉴于公司终止收购时尚电子商务标的公司后，拟单独收购上述医疗美容标的公司的交易不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充分尽调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拟收购时尚电子商务标的公司，从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深度挖掘“女装、婴童、化妆品、医美”四大时尚产业板块的投资机会和发展机遇，不断填充和完善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的战略版图。

考虑到公司在婴童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需要和在收购医疗美容标的公司后对医美板块的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申金花兄妹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婴童和医美两个业务板块，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最终以公司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准）。

#### **五、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即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2016年5月27日起实施）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最迟于2016年6月21日复牌。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收购医疗美容标的公司的进展情况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